

平利县公安局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平利县公安局

监理人（全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平利县公安局

监理人(全称):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利县公安局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兴隆镇、大贵镇;

3. 工程概况: (1)平利县公安局广佛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1505.82 平方米,新建单层框架结构业务技术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210.76 平方米;3 层框架结构业务技术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995.59 平方米,以及房屋装修、场地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附属配套工程;(2)平利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472.25 平方米,新建 4 层框架结构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 1000.87 平方米,以及房屋装修、场地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附属配套工程;(3)平利县公安局大贵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1324.25 平方米,新建 3 层框架结构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 1060 平方米及房屋装修、场地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附属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服务内容: 对平利县公安局广佛派出所、兴隆镇派出所、大贵镇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飞,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8508300013, 注册号:

国监字 6100174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玖分整 (242889.59

元)

1. 监理酬金: 施工阶段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待定。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见附录A。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待定。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年___月___

